中意一生福康(惠选版)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一、 产品基本特征

- 1. 交费方式: 一次性付清、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30 年交。
- 2. 投保年龄: 出生满7天至70周岁。
- 3. 保险期间: 终身。
- 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10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重度 疾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给付首次重度 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重度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首次重度疾病保 险金

若您选择投保"可选责任组合一",我们将自确诊之日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豁免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剩余应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同已缴纳,本合同继续有效;我们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以及该种重度疾病对应的重度疾病保险金责任均终止,同时本合同自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现金价值降为零。

若您未选择投保"可选责任组合一",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身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 保险费)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且身故时未满18周岁,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 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 (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且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 (3)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全残,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全残,且全残时未满18周岁,我们将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 (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全残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IT IIA A JA LLIIIZI ASSE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全残,且全残时已满 18 周岁,我们将按下列三项金额中的 较大者 给付全残保险金, 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2)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3)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全残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中的"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与"全残保险金"三者不可兼得,即共和公公人共
保险金给付限额	即若我们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则另外两项保险金将不再给付。
可选责任组合一	以下保险责任为本合同可选责任,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您未选择,则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多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1)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自首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 1 年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保险责任仍然有效的重度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2)第三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自第二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 1 年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保险责任仍然有效的重度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三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每种重度疾病只给付一次多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重度疾病的多次重度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身故关怀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达到本合同第 2.4.1 条约定的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且被保险人于首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后身故,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给付身故关怀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给付身故关怀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给付第三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不再承担给付身故关怀金的责任。
可选责任组合二	以下保险责任为本合同可选责任,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您未选择,则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首次轻度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11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轻度疾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给付首次轻度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11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轻度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首次轻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首次轻度疾病保险金以及该种轻度疾病对应的保险责任均终止。

	+
	■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12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中度 疾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给付首次中度
首次中度疾病保 险金	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次/ig Mi型並う Figer / 中 ロ Fig X/j ス 正 o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12条约定保障范
	围及定义的中度疾病, 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0%给付首次中度疾病保险金。
	给付后首次中度疾病保险金以及该种中度疾病对应的保险责任均终止。

المال على المعاول المعارض المع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11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轻度疾病,我们将自确诊之日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豁免本合同
を度疾病豁免保 险费	有效期内的剩余应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同已缴纳,
	本合同继续有效。
	表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12条约定保障范
中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围及定义的中度疾病,我们将自确诊之日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豁免本合同
	有效期内的剩余应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同已缴纳,
	本合同继续有效。
	以下保险责任为本合同可选责任,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您
可选责任组合三	未选择,则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据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13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少儿 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给付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的责任,同时本合同
	效力终止。
	777A III
 少儿特定疾病保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13条约定保障范
少儿 村足灰 柄保 险金	围及定义的少儿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确诊时未满18周岁, 我们将按本合同基
	本保险金额的50%给付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 若被保险人确诊少儿特定疾病时已满 18 周岁,我们不承担给付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的责
	有饭休险八辆6少几份足疾病的 Cim 18 间夕,我们不承担给竹少几份足疾病休险壶的页 任。
可选责任组合四	以下保险责任为本合同可选责任,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您
	未选择,则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若您选择投保"可选责任组合四",则必须同时投保"可选责任组合二"。
多次轻度疾病保险金	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11条约定保障范
	围及定义的保险责任仍然有效的轻度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多
	│ 次轻度疾病保险金。每种轻度疾病只给付一次多次轻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轻度疾 │ 病対应的保险素体效止
	病对应的保险责任终止。
	<u>II</u>

老次中度疾病保险金。每种中度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给付多次中度疾病保险金。每种中度疾病只给付一次多次中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中度疾病对应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合同首次轻度疾病保险金、首次中度疾病保险金、多次轻度疾病保险金和多次中度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八次为限,当累计给付次数达到八次后,多次轻度疾病保险金、多次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均终止。 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本合同所列的"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首次轻度疾病保险金"、"多次中度疾病保险金"、"多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多次轻度疾病保险金"、"多次中度疾病保险金"、"多次有度疾病保险金"、"多次有度疾病保险金"、"多次有后已确诊的所有疾病对应的上述保险责任均终止。

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重度疾病、轻度疾病、中度疾病、少儿特定疾病,或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 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本合同第 10.31、10.35 以及 10.88 条约定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感染不在责任免除范围内: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但本合同第 10.36、10.70、10.81、10.82、10.84、10.98、10.105、10.108、11.37、12.19 条约定的遗传性疾病不在责任免除范围内。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重度疾病、轻度疾病、中度疾病、少 儿特定疾病,或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重度疾病、轻度疾病、中度疾病、少儿特定疾病,或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6. 等待期:

本合同的等待期是指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90天内(含第90天)的期间。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保险事故无等待期。

二、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李某,男性,30周岁,投保中意一生福康(惠选版)重大疾病保险,投保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组合二,20年交,保险期间终身,基本保额100,000元,对应年交保险费3,519元。

保单年度	已达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首次重度疾病	身故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	首次轻度疾病	首次中度疾病	现金价值
				保险金			保险金	保险金	
1	31	3,519	3,519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	50,000	183
2	32	3,519	7,038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	50,000	433
3	33	3,519	10,557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	50,000	783
4	34	3,519	14,076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	50,000	2,443
5	35	3,519	17,595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	50,000	4,331
6	36	3,519	21,114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	50,000	6,323
7	37	3,519	24,633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	50,000	8,423
8	38	3,519	28,152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	50,000	10,636
9	39	3,519	31,671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	50,000	12,966
10	40	3,519	35,19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	50,000	15,418
20	50	3,519	70,38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	50,000	48,237
30	60	-	70,38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	50,000	62,141
40	70	-	70,38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	50,000	76,008
50	80	-	70,38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	50,000	87,611
60	90	-	70,38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	50,000	94,692
70	100	-	70,38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	50,000	98,207

注:

- 1. 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 2. 以上演示仅演示到被保险人100周岁,实际可能大于100周岁。

三、 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仔细阅读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投保人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